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058 號函辦理選書期程。
- 三、請有意參與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教科書遴選作業之書商，配合下列選書程序：
 - 1、請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 下午 4：00 前將通過教育部審核之七、八、九年級之領域樣書 各一套 請放在下列地點(不展示教具)：
 - (1)七年級導師辦公室
 - (2)八年級導師辦公室
 - (3)九年級導師辦公室
 - (4)專任教師辦公室
 - (5)教務處設備組
 - 2、本校於 111 年 5 月 2 日（一）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（五） 利用各領域時間召開教學研究會，並評選 111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，並將評選結果交給設備組，入選採用版本將於本校網站逕行公告。
 - 3、為求評選之公平性，各出版社書商於選書期間勿到校行銷。
 - 4、未入選之教科書，請於 111 年 6 月 3 日（五） 前自行領回；未領回者，由本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 - 5、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設備組許紘瑋老師。

電話：04-24911599 轉 204

傳真：04-24920416

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 68 號